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江奇晉

電話：(02)7736-6712

傳真：(02)2397-6778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五)字第1040093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公告及其附表、僑外生入學資格證明書範本

主旨：有關國內大學校院畢業之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以下簡稱僑外生)申請在臺工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並協助加強宣導。

說明：

- 一、勞動部於104年7月8日公告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依累計點數受聘僱之人數數額、申請期間、申請文件及核發許可程序，並自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生效(公告及附表詳如附件1)，相關法規、公告、申請書表登載於該部勞動力發展署網頁(<http://www.wda.gov.tw/>)-「資訊服務」-「在臺畢業僑外生專區」項下。
- 二、請協助將上開勞動部公告事項及附表等資料登載於相關網頁並加強宣導，以利留用及延攬優質僑外生在臺工作。
- 三、又僑外生申請留臺工作之部分應備文件(例如：他國語言能力、他國成長經驗等評點項目)得由取得學位之學校所出具之僑外生入學資格證明書(範本如附件2)取代，爰請各大學校院協助配合

總收文 104/07/21



203.64.7.104

2015/7/21 10:54:44 辦理；並請鼓勵僑外生於在學期間報考我國之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以利僑外生順利取得申請留臺工作之資格條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本部各駐境外機構(含派駐人員)

副本：勞動部、僑務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電子印章
104/07/21
08:54:44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Taipei National University of the Arts